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先生、张维杰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现由于张崇军、张维杰先生工作安排调整，东兴证券不再指派其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张帅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书洋先生、张帅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崇军先生、张维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罗书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亚期集成（603929）IPO、准油股份（002207）非公开发行股票、海瀚软件（002195）定向收购、海翔药业（002099）收购方财务顾问、昆百大A（000650）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股股份（000797）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先惠技术（68815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备丰富的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张帅先生，保荐代表人，项目咨询师（非执业），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瑞丰新材（300910）IPO、华卓高科科创板IPO、金证互通上交所上市、中天能源（600856）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备丰富的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沙正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沙正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0621%减少至8.057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通知，其已于2023年8月14日及8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票9,0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沙正勇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春晖花园***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大宗交易	2023/8/14	人民币普通股	0
	大宗交易	2023/8/14	人民币普通股	1,130,100
	大宗交易	2023/8/15	人民币普通股	7,869,900
变动变化2	2019-2023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333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

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存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形导致沙正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造成其持股比例减少0.001133%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正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6,318,710	8.06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	29,493,994	11.0921	0	0
	合计	29,493,994	11.0921	36,318,710	8.0673

注3：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沙正勇先生所持股份已于2022年11月8日全部解禁流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于股东沙正勇先生大宗交易减持及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系股东沙正勇先生自身资金需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钨汇(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汇深圳”）与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聚投资”）、吴歌军、石观群、毛信群签订了《杭州锦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锦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由锦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钨汇深圳、吴歌军、石观群、毛信群作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3,500万元，其中钨汇深圳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袁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杭州锦聚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5485。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强	460	46%
2	杭州鑫合谷投资有限公司	600	16%
3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4	毛信群	100	10%
5	吴歌军	100	10%
6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8%
	合计	1,000	100%

锦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锦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吴歌军	男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石观群	男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
毛信群	男	中国	浙江省绍兴市江北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上述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锦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3,50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4、执行事业合伙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6、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合伙人姓名(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吴歌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钨汇深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石观群	有限合伙人	—	100
毛信群	有限合伙人	—	100
合计	—	—	3,500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通过对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债转股投资）为主要的投资事业。

2、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3、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7年（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中所列明的缴资到期日起），经营期限起3年内的期限是投资期；剩余期限为持有和退出期。

4、认缴出资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一次性缴付，实际缴付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5、后续募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

6、投资管理与决策

投资运作方式：封闭式运作。

管理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未经持有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主动去职或将其管理职权授予或委托给他人。

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缴出出资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一共支付三年。

由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具有最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2023年8月15日15:00。

(二)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9,79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67%。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方式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9,79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52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7,346,2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36%；反对36,993,9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08%；弃权18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7,346,2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36%；反对36,993,9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08%；弃权18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10020004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8月14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行号	金额(万元)	账户用途名称
恒通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30800A019710101	0.00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 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

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

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

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它信息披露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

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其他风险

1、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

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

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部分子公司尚

未摆脱亏损局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亏损，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2.15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为-1,429.60万元左右。

3、因公司原